

Doi: 10.20063/j.cnki.CN37-1452/C.2026.01.011

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的刑法定性及完善路径

贾健 潘玟璇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区块链技术的快速迭代推动虚拟货币成为全球金融市场焦点,其去中心化与匿名性特征使部分饱受通货膨胀与货币危机影响的国家视为其缓解经济波动的潜在工具。然而虚拟货币法律性质界定标准不一,导致非法获取该资产的行为在司法认定中存在显著争议与现实困境。如将其定性为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路径具有明显局限,既不符合虚拟货币作为财产性利益的本质属性,也难以涵盖非计算机技术实施的非法获取情形。加上非法手段的多样性及数额认定标准缺失,进一步加剧了司法裁判的分歧。从刑法教义学视角看,将此类剥夺他人对虚拟货币排他性、支配性的行为认定为财产犯罪更具合理性,该判断立足于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未突破罪刑法定原则边界,更能准确反映行为对财产法益的侵害实质。在数额认定层面,应以行为时市场交易价格为基准,综合考量影响价值的各类要素,在全面评估的同时遵循存疑有利于被告、极端情形实质判断的原则,以实现量刑统一并契合罪责刑相适应要求。

关键词: 虚拟货币; 司法实践; 财产性利益; 财产犯罪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8039(2026)01-0080-09

在网络交易勃兴与区块链技术迭代的双重驱动下,非法获取虚拟货币案件呈现持续攀升态势,但其刑法定性难题始终困扰着司法实践,亦引发了学术理论界的争论。当前对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的争议核心症结在于:若仅以计算机犯罪予以规制,是否存在规制范围缩小与法益评价有限的双重局限;若该路径确有不足,那么立足于虚拟货币的本质属性,将其纳入财产类犯罪的规制范畴是否具备正当性,且财产犯罪认定的核心问题即数额标准应如何科学界定。在刑法评价语境下,虚拟货币具有区别于传统财物的特殊属性,是基于加密技术建立信用并被广泛接受的数字化支付工具,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不具备法定货币地

位^[1];同时,其与法定数字货币存在本质区别,即具有去中心化的显著特征:尽管虚拟货币在宏观市场中已形成广泛流通的客观现实,但其流通交易尚未获得国家法律的明确认可与保护。从实践样态来看,虚拟货币的获取路径呈现多元性,既包括“挖矿”、虚拟货币市场交易等合法方式,又涵盖盗窃、诈骗等典型的非法获取手段,而后者正是刑法需要重点规制的对象。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虚拟货币^①的使用增多、所涉技术性问题变难,涉虚拟货币的刑事案件愈发复杂^②。非法获取的行为方式多为诈骗、盗窃等传统财产犯

收稿日期:2025-10-25

基金项目:2025年度重庆市社会规划网信一般项目“地方网络行政处罚法律适用及载量权基准研究”(2025WX10);2024年度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科研创新项目“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定性及规制”(FXY2024026)

作者简介:贾健(1983—),男,安徽芜湖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当前就虚拟货币的定义国内外均未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Executive Board)对加密货币的态度,即“通过加强货币政策框架来维护货币的主权和稳定,不授予比特币等加密货币官方或法定货币地位”,可以得出其认为虚拟货币是指不由政府发行且拥有自己的计价单位的数字货币。我国2017年《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下文简称《公告》)首次提及代币发行(ICO),对代币和虚拟货币未作本质性区别,认为二者都是非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从区块链技术角度看,代币就是虚拟货币,发行阶段称之为代币,进入流通使用阶段称之为虚拟货币。本文以非法获取虚拟货币作为研究对象,对代币和虚拟货币的属性不做技术性区分,取相同定义。

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涉虚拟货币的刑事案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主流虚拟货币即比特币为关键词,共计有1540份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其非法获取的行为方式多为诈骗、盗窃等传统财产犯罪的犯罪手段,进而添加“诈骗”为关键词共检索出843份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另添加“盗窃”为关键词检索出406份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以“虚拟货币”为关键词则检索出4688份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进而添加“诈骗”为关键词检索出2508份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另添加“盗窃”为关键词检索出431份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

罪的犯罪手段,有关盗窃的检索也不乏包括盗窃电力、盗窃“矿机”等非虚拟货币本身的盗窃对象^[2]。总而言之,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而实施非法获取行为的法律界定受到个体对同一对象即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认知不同的影响,存在近似案件适用不同罪名的现象,亦存在不以犯罪论处的情形。以非法窃取虚拟货币行为为例,类案不同判现象如下:

案例一:李楠盗窃案^①。被告人李楠多次将被害人网站账户内的比特币转移至其个人所管网站账户内,后销赃变现获利。法院认为比特币是一种特殊的互联网商品,具有现金价值亦属于他人合法财产,故将其所实施的盗窃他人比特币行为纳入盗窃罪的规制范畴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二:冯国仕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②。被告人冯国仕通过窃取被害人电脑中的虚拟货币私钥,将该钱包中阿希币分批次转走并变卖,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法院认为涉案的虚拟财产与传统有形、无形财产有别,其法律属性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依法适用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定罪量刑。

案例三:吴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③。吴某作为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工作人员利用其发现平台存在的假充值漏洞,使用邮箱在平台注册账户,并利用暗网工具虚假充值泰达币、比特币、以太坊并全部提现。法院判决吴某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虽然在理论上,如果具有极高的技术可以破解虚拟货币所用的技术手段使得占有权转移,认为虚拟货币具有非排他性,但这种情形下是将虚拟货币等同于普通的数据而非本文所提及的具有财产性的虚拟货币,虚拟货币的持有者通过私钥对其享有绝对的、排他性的所有权^[3]。上述案例中比特币、阿希币、泰达币均为当前主流虚拟货币的名称,无论是以何种方式转移虚拟货币归属权,本质都是非法获取行为,被定义为不同罪名的原因是基于虚拟货币的法律性质存有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分歧;此外,法院对三案侵犯的法益定位也存

在本质差异,即分别为“财产权”“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安全”“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秩序”。

二、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以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定罪的现实反思

为达成刑法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并顺应数字社会发展的需求,我国刑法现阶段主要依托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罪名对非法获取虚拟货币的行为予以规制。在此规范框架下虚拟货币依托数据载体本身的法律价值被刑法保护,但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类罪名所保护的犯罪客体与规制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所保护的核心利益之间是否存在冲突,这一点有待商榷。依据我国刑法分则的规制逻辑,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隶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扰乱公共秩序罪章节,其保护的核心法益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秩序,以及由此延伸的网络空间公共管理秩序等群体性法益,规制重心在于否定技术层面的侵害行为。而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的本质危害在于行为人通过非法手段剥夺他人的财产性利益,其直接指向的是私人财产权益的侵害。所以将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仅禁锢在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评价维度,存在明显的规范评价缺陷:该路径混淆了载体与内容不同的刑法属性,将对财产法益的实质侵害简化为对数据秩序的形式破坏;刻意回避了虚拟货币作为财产性利益的核心本质,导致刑法评价未能触及非法获取行为侵害私人财产权的核心危害,最终将造成司法实践中对行为社会危害性的认定流于表面,难以实现评价的全面性,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内在要求也无法契合。

(一) 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以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定罪过于宽泛

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罪名规范重心在于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秩序,而非直接指向财产法益的侵害救济。然而,虚拟货币作为承载经济价值的数字化资产,其非法获取行为对财产权的侵犯本质已在诸多司法案例中得到具象化体现。从主观罪过与客观行为的双重视角审视,行为人实施此类行为的核心动机在于攫取经济利

①参见(2020)粤05刑终10号。

②参见(2020)豫96刑终7号。

③平台安全维护员变身“黑客”利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漏洞“假充值真提现”[EB/OL].(2020-09-26)[2025-09-06].<https://news.qq.com/rain/a/20200926A05Z4S00>.

益,具有明确的财产犯罪故意,非法获取手段也呈现多元样态。有学者拟通过将虚拟财产的获取以修改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为手段进而避开有关法律属性的争议。但这一路径在司法实践中面临多重困境,其局限性可从以下三方面展开剖析。

第一,行为手段与侵入要件的要求不符。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为例,该罪名中的“侵入”指的是未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授权或批准,通过计算机终端非法侵入国家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并进行数据截取的行为^[4]。若行为人采取攻破技术防线的方式获取虚拟货币,则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可能与传统财产类罪名发生竞合。然而司法实践中存在行为人以正确的账号密码登录,不符合侵入的行为方式,有观点认为冒用他人账号登录平台变更虚拟货币所有人的方式属于修改数据,应当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5]。因此,从规范解释角度,行为人以账号与密码正确对应的方式登录系统,并未突破平台预设的身份验证机制,不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罪名对侵入的核心要求,将其纳入该类罪名的规制范畴实质是对构成要件要素的不当扩张。

第二,规制范围难以覆盖多元非法获取手段。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罪名成立往往以利用计算机技术手段为前提,然而其规范范围无法涵盖所有非法获取虚拟货币的行为样态。按照《刑法》第287条规定,即使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当前我国刑法也并未将利用计算机犯罪完全作为新兴犯罪,只要行为构成其他犯罪,仍以传统犯罪予以评价。当利用计算机实施的行为已构成其他独立犯罪时,刑法评价的重心应是工具所指向的实质犯罪行为,而非工具本身的技术属性,这一规定从立法层面否定了因技术手段直接定性的逻辑。

第三,法益保护目标与实际侵害客体存在错位。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本质是对公共法益的保护,然而司法实践中,以彭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①为例,所侵犯的是百度的企业本身利益而非社会公众利益,以此将忽略被害人的财产利益保护,更不利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合法权益。因此,必须审慎审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明确破坏行为是否构成其他犯罪的手段。对于利用计算机技术同时实施其他犯罪并导致计算机信息系统受损

的情形,应以结果行为吸收手段行为,对结果行为进行定罪。

(二) 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罪名在量刑上罪责刑难以相适应

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罪名在量刑方面也难以达到罪责刑相适应的目标,这是基于计算机信息系统类犯罪的罪名往往侧重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在量刑时也相应更多考虑行为对计算机系统的破坏程度,而非行为对财产利益的损害程度,这也间接导致量刑时无法完整反映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

首先,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法定最高刑为七年有期徒刑,而盗窃罪可达无期徒刑;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同作为规制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的关键罪名,却未将罚金刑纳入处罚方式的范畴。两罪就处罚方式方面的不足表现出现行法律规定存在理论预设与现实惩处需求之间的偏差,难以形成有效规制。其次,当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被认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时,被害人往往难以通过附带民事诉讼^②直接主张财产损失赔偿;而以财产类犯罪定性时,被害人可更清晰地依据上述规范,通过追缴、责令退赔等与财产犯罪适配的救济路径维护权益,其财产损失的追偿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此外,除涉及空气币的诈骗罪不需要考虑虚拟货币的数额如何转化,在对其余非法获取虚拟货币的行为予以量刑时都需要将虚拟货币涉及数额进行转化。

需明确的是,刑法将虚拟货币认定为财产性利益予以保护的核心是保护财产支配秩序而非承认交易行为合法性,这也是化解非法交易所得能否成为合法保护对象争议的关键。从规范基础来看,刑法对财产性利益的保护本质是禁止任何人通过非法手段侵犯他人对财产的排他性支配权,即便该财产的原始取得或流转存在违法性,也不意味着其可成为他人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的理由。这一认定逻辑可从我国刑法对违禁品的规制立场中获得印证:当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将枪支、毒品等列为不受法律保护的物品,《刑法》之所以对盗窃枪支有专门规定是由于该行为主要侵犯的是

①参见(2019)陕03刑终337号。

②参见《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8条、第139条。

公共安全,并没有否定其财产意义;盗窃毒品^①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量刑^②,该司法解释认为违禁品虽不可以法定货币予以估价,但同样未否认盗窃行为的非法获取手段具有违法性。刑法对虚拟货币财产性利益的保护,并未赋予其交易合法性,更未将其转化为合法财产,而是基于任何人不因不法行为获利予以保护,可避免出现刑法承认非法资产价值的不当效果。虚拟货币作为财产性利益的刑事保护与民事、行政法律规范否定其交易合法性的立场形成衔接,厘清刑法介入的限度,仅规制侵犯财产性利益的犯罪行为,确保法律体系内部逻辑自洽的同时坚守了监管政策的核心立场。

综上所述,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以计算机信息系统类犯罪罪名予以规制缺少主客观相统一的适用背景,既存在处罚缺失的可能,又有可能造成罪刑不相适应。

三、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应然认定为财产犯罪的合理性

将非法获取虚拟货币的行为认定为财产犯罪,并非简单的法律类推适用,而是基于虚拟货币的本质特征、财产犯罪的构成逻辑及社会治理需求形成的理性结论。

(一) 虚拟货币的本质特征决定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定性

我国当前尚未出台专门规制虚拟货币的具体法律规范,对其性质的界定与监管立场主要通过规范性文件及行业监管规则予以明确,整体呈现出从有限容忍到全面规制的收紧演进轨迹:2013年《通知》^③中将比特币定义为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虽禁止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但对个人持有、交易未作限制。2017年《公告》^④中否定了代币和虚拟货币的货币属性,也明确禁止交易平台从事虚拟货币的相关服务活动,但就个人而言未作持有、兑换、交易等禁止性规定。2021年《通知》^⑤中指出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同时禁止一切虚拟货币相关的交易活动,而且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对虚拟商品的基础概念仍存在规定空白,既未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其定义、法律性质及监管

架构,也没有理清特定虚拟商品与普通虚拟商品的区分标准。以比特币为典型,将其定性为特定虚拟商品本身存在局限性:一是未能明确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价值锚定基准;二是无法全面覆盖交易平台依托比特币所开展的例如杠杆交易等衍生的金融服务,这类业务显然已远超传统金融服务的规制范畴。因此,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界定为特定虚拟商品,本质上属于模糊定性,在虚拟商品本身缺乏明确法律定义的前提下,以其为上位概念对虚拟货币进行评价,实则是陷入了以模糊概念界定模糊对象的规范困境,难以为刑事司法实践中相关行为的定性提供清晰的理论支撑。此外,2023年最高院发布的《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在强调防控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同时,部分承认其财产属性,与《民法典》第127条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精神相呼应,进一步确认虚拟货币受法律保护的地位^[6]。需要明确的是该文件尚未正式生效,尚不能作为刑法教义学依据或司法裁判的规范根据。当前我国在虚拟货币规制方面仍存在立法局限,缺乏专门性金融立法也未形成系统监管框架,实践中主要依赖临时性规范文件与司法解释以填补法律缺漏。随着区块链技术进步与全球经济融合加深,在我国法律明确不承认虚拟货币法定货币地位且衍生业务为非法活动的前提下,部分法院将政策文件视为公序良俗并据此否定交易行为

^①参见(2022)闽刑终256号。

^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4款规定,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③根据2013年1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虽然比特币被称为“货币”,但由于其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④根据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⑤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的效力。民事领域对交易效力的否定虽不直接等同于刑事违法性判断,但可能影响虚拟货币在刑法中财产属性的认定,进而使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的定性在刑民交叉背景下更为复杂。

当前学界就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进行探讨,国内学者的观点多集中在以下三种,即商品说、数据说、财产属性说,但均片面理解虚拟货币的经济学属性、物理存在形态。国际社会的虚拟货币有部分被当作是证券,用于作为持有者所有权益的凭证^[7],但结合我国经济环境与法律体系,虚拟货币尚不具备刑法意义上证券的属性特征。《刑法》第225条第3项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限定为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而我国全面禁止虚拟货币交易,也不存在法定审批机关,若将禁止性业务归入需批准业务,明显存在规范逻辑矛盾;并且虚拟货币交易中商家是为了商品流转以赚差价而非证券市场的中介服务,与传统证券业务的法律构造存在本质差异。虚拟货币的属性应以拟制财产性利益的方式予以定性:第一,虚拟货币的生成凝结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使得虚拟货币具有了价值基础;第二,当行为人以盗窃、抢劫等方式非法获取他人虚拟货币时,首先即肯定了行为人具有故意占有他人虚拟货币的主观目的,如何规制的关键性问题的关键在于虚拟货币是否属于刑法中财产犯罪的对象,《刑法》将财物理解为广义财物,包括狭义的财产和财产性利益,不可能仅追缴财物而不包括其他财产性利益^①;第三,行为人选择非法方式获取虚拟货币的主观目的显然并非仅是获取计算机数据,而是以经济性利益的增长为犯罪目的。若仅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不但难以完整评价行为人的行为,亦未揭示出行为的本质特征即数据本身不具有被法律评价的可能,但其所体现的内容是法律关注的核心^[8]。需要注意的是,将虚拟货币作为财产性利益进行刑法保护,与重视其数据属性并非矛盾关系,虚拟货币的财产价值依赖于其数据载体的安全性,因此对数据属性的保护,本质上是对虚拟货币财产利益的前置性保护。

虚拟货币的数据性仅属物理层面的存在形态,对其法律属性的认定不具有决定性意义。这一关系可类比网络谣言的刑法评价:网络数据作为谣言的物理载体,其性质不同、形态各异,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也不完全相同,并未决定谣言扰乱公共秩序或侵害他人名誉的本质特征,其定罪要

件始终由谣言的法律属性所决定^[9]。同理,数据作为多元内容的技术载体,无法覆盖虚拟货币的本质内核,即虚拟货币能够通过交易实现价值转化,其核心本质在于财产性。而当前认为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缺失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一是价值基础层面,其价值并非由国家信用背书,缺乏实物资产或法定货币的支撑,与传统财产具有法律认可的财产性存在本质区别;二是规范约束层面,虚拟货币的交易活动已被我国法律界定为非法金融活动,其价值波动不受法定监管框架约束,不符合财产性利益具有受法律保护的可支配性特征;三是社会风险层面,其匿名化、去中心化的技术特点易被用于洗钱、非法集资等犯罪活动,若承认其财产性利益属性,可能陷入保护非法交易活动价值的规范悖论。因此,将虚拟货币认定为财产性利益予以刑法规制,具有充分的法理正当性。虚拟货币并非刑法意义上的普通数据,其本质是兼具技术载体与价值表征的双重属性电子数据。从技术层面观之,虚拟货币以计算机数据为存在形态,依托区块链技术完成价值的存储与转移,其市场流通逻辑与传统财产的支付、流通具有功能同质性。但从法律属性层面来看,虚拟货币尚不具备刑法上财产的核心特征,不由国家信用支持,纳入传统型财产性利益的保护范畴有所缺陷。否定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并不等同于对其现实价值的忽视,尽管缺乏法定货币的国家信用支撑,但其凭借去中心化、匿名化的技术优势,已在事实层面获得市场认可并承担部分交换媒介功能。同时,区块链技术赋予的交易记录透明化、可追溯性特征,为构建针对性监管机制提供了技术可行性。在认定相关行为时,既不能因虚拟货币的非法交易属性完全否定其承载的现实价值,导致被害人权益无法获得刑法救济;也不能脱离法律规范径行认可其财产性利益属性,与国家监管非法金融活动的初衷相悖。因此,刑法需基于虚拟货币的双重属性,对其财产属性作出限定性认定,将其承载的

^①2011年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第7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即本条司法解释将计算机数据视为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即以财产予以看待。2016年《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财产性利益。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规定“因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而获得的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以上官方文件都认可了财产性利益归属于财产犯罪保护对象的地位,为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归入财产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

现实价值纳入财产犯罪的评价范畴,以财产性利益为规制依据,通过精准打击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保护法益,从而实现惩治犯罪与规制金融风险的双重目标。

(二)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认定为财产犯罪符合犯罪构成逻辑

财产犯罪的构成逻辑适用以对象具备刑法意义上的财物本质为前置条件,虚拟货币虽非法定货币,但其在规范评价层面已然契合财产性利益的核心特征,此与财产犯罪的构成逻辑前提实现衔接;而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的规制本质与财产犯罪规制逻辑具有内在一致性。

首先,财产犯罪所保护的法益为公私财产权,即权利人对财物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权能,非法获取虚拟货币的行为直接侵扰权利人对虚拟货币的财产支配关系,导致其财产价值产生实质减损,该种法益侵害性与盗窃人民币等传统财物的法益侵害样态并无本质差异;反之,若将此类行为归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规制范畴,则存在明显的公私法益评价错位。其次,财产犯罪所规制的窃取、骗取、抢劫等典型行为样态,均可适用于虚拟货币相关犯罪:行为人通过破解密钥、侵入账户等技术手段转移虚拟货币的占有,与传统盗窃行为破坏原占有、建立新占有的本质特征完全一致^[10];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使被害人陷入认识错误并自愿转移虚拟货币占有,亦完整符合诈骗罪中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的构成要件。此外,行为人主观上以占有财产为目的而非破坏信息系统功能,客观危害亦体现为财产损失而非系统故障,与财产犯罪的行为本质具有高度契合性,若评价偏差易导致违背刑法法益保护的明确性要求。

(三)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认定为财产犯罪适应社会治理需求

将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纳入财产犯罪规制范畴,是应对数字时代治理挑战的必然路径。虚拟货币虽非法定货币,但已在宏观层面形成广泛流通体系并成为市场主体的重要财产形态。实践中该类行为常伴随系统入侵、数据窃取及网络诈骗等关联犯罪,部分被用于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形成完整黑色产业链条。通过财产犯罪予以规制能够聚焦其财产侵害本质,为打击衍生犯罪提供规范依据,实现全链条治理目标并有效防控风险向社会扩散。

综上,虚拟货币的规制与财产犯罪存在高度契合性: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为财产犯罪的适用提供了前提基础,非法获取虚拟货币的行为与财产犯罪的构成要件具有符合性,同时又可以实现有效防控包括虚拟货币在内财产犯罪的社会治理目标。将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纳入财产犯罪的刑法规制范畴,既契合法益保护目的,又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四、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应然的刑法认定及现实规制路径

不论行为人以何种非法手段实施获取货币的行为,主观目的均为谋取经济利益,客观上虚拟货币财产属性的认定更具有可探讨价值,明确纳入财产犯罪的规制范畴方能实现法益保护与市场秩序稳定的双重目标。

(一)立足虚拟货币性质,明晰非法获取虚拟货币犯罪定性的二元化标准

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以非法手段攫取他人财产性利益的行为频发,但部分案件因犯罪手段缺乏定型化特征、涉案财产性利益价值难以通过法定标准量化等事由,未能满足抢劫罪、诈骗罪^①、敲诈勒索罪等典型侵犯财产犯罪的构成要件,从而陷入入罪困境。非法获取虚拟货币的具体方式即“非法”的行为方式不同,结合司法实务判例共有以下“非法”的方式或者情形:侵入计算机实施针对虚拟货币的行为;利用职务便利实施针对虚拟货币的行为;非法经营虚拟货币的行为;利用虚拟货币洗钱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假借虚拟货币名义实施金融犯罪的行为^[11]。

以虚拟货币的使用价值与实际用途为标准区分其法律属性进而选择适配罪名,应成为此类案件定性的核心思路。相较于违禁品,我国目前尚未全面禁止虚拟货币的个人持有与交易行为,仅以违背公序良俗作为交易行为的违法性判断要件,而该要件本质上是规范交易秩序的限制性条件,并非对虚拟货币价值属性的彻底否定^[12]。应以核心法益为定罪首要标准,根据行为的主要侵害对象,优先认定核心法益:若行为主要侵害网络安全定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若主要

^①涉及虚拟货币诈骗的犯罪主要包括两种非法获取方式:第一种是以虚拟货币作为犯罪对象,骗取被害人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虚拟货币;第二种则是以空气币作为犯罪对象,将未上市或者不存在的虚拟货币作为骗取被害人的工具,这种不属于非法获取虚拟货币的犯罪,为了行文方便,将其放在该类一并表述。

侵害财产权定盗窃罪;若同时侵害且无主次之分,适用想象竞合从一重罪。以属性区分为辅助标准:明确虚拟货币的数据属性是技术事实,财产属性是法律评价,仅当虚拟货币具有可交易性、价值稳定性、管理排他性时方可认定为财产犯罪对象,否则仅按数据犯罪处理。该二元标准既契合我国刑法法益保护的规制逻辑,又坚守罪刑法定原则的边界,具有清晰的司法操作性,无需借助外来理论工具即可实现对虚拟货币犯罪的精准规制。

(二)明确法益侵害本质,完善虚拟货币的价值认定标准

经济犯罪的价值判断标准能够直接影响到犯罪数额的认定,但现实中虚拟货币因其地位不被明确而没有国家认可换算标准,现有案例中将虚拟货币予以转化的判断标准包括成本价格^①、变现销赃价格^②、平台交易价格、机构评估价格^③等四种标准,但以上四种评估方式均存在实践操作的缺陷。选择成本价格作为虚拟货币数额的认定标准是基于虚拟货币通过两种方式原始或间接获取,即以挖矿为主的原始获取方式或者通过平台交易等途径用法定货币购买的间接获取方式。前者虚拟货币成本价无可评估的确定性标准,后者购入虚拟货币的价格就是成本价格,虽能够通过自身转账记录或平台交易记录认证,但是其弊端在于虚拟货币的价格浮动难以预料推断,影响因素过多且无法控制,不利于被害人和被告人的权益保护。将变现销赃价格作为衡量虚拟货币价值的方式也并不科学:首先,并非所有案例都存在变现这一步骤,所涉及的销赃比例也存在各案不平衡、不可预估的特征;其次,急于销赃变现的嫌疑人通常存在尽快出手的心理,变现比例也通常低于平均交易价格,最终折算价值较低,不利于被害人权益的保护。而选择机构评估价格则有悖国家政策,2017年《公告》和2021年《通知》均明确规定了虚拟货币定价服务不具合法性,亦不存在没有专门的鉴定机构或官方认可的价格鉴定结果,而价格认证中心出具所谓价格认定书,是其身为国家相关部门职务违法的表现。

财产犯罪中犯罪数额是定罪量刑的基础,现阶段司法实践难以将虚拟货币纳入财产犯罪考察范围的又一原因是基于缺乏法定货币换算的虚拟货币无法计算犯罪数额^[13]。比特币最初大多数以赠送、奖励等方式流通,后来除考虑到挖矿技术成本、工人人力成本外,比特币价格的确定更多基

于交易双方和公众认可,然而财产类犯罪中所涉金额对定罪量刑具有重要作用。应当以犯罪行为发生时交易价格为基础,结合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并兼具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极端情形实质判断予以认定。

第一,虚拟货币具有实时变动的特征,以犯罪行为发生时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具有客观性,能够反映行为发生时虚拟货币被认可的价值。根据当前金融政策的要求,建立专门的虚拟货币认定机构显然不具有合法性,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和评估是合法的。对于虚拟货币价格的鉴定属于为查明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有进行司法鉴定的必要。在目前的金融监管政策范围内解决鉴定机构为虚拟货币定价的问题,可通过明确虚拟货币司法鉴定机构的成立标准,设定该类机构白名单名册,从法律层面赋予该部分司法鉴定机构虚拟货币定价资质,使其有效提供鉴定并保证公正。

第二,虚拟货币价值的确定显然依赖于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犯罪行为发生时的虚拟货币交易价格能够准确反映当下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以及被害人损失的实际价格,也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应当统一虚拟货币的价值评估标准,明确虚拟货币价值的认定时间节点与认定标准。以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作为价值认定的主要依据,若行为发生时市场价格难以确定,可参考行为前后固定区间内的平均市场价格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明确虚拟货币价值认定的证据标准,公诉机关需要以交易平台的交易记录、第三方评估报告等完整证据链条,确保价值认定不具有随意性、主观性。

第三,虚拟货币具有市场无监管、高投机的特性,导致行为时价格在项目失败、平台倒闭等崩盘场景下易出现偏离实质经济价值等认定弊端。若极端情形问题的出现,可参考最高院针对非法集资的司法解释^④由一元化标准修改为二元化标

^①成本价格判断标准是以法定货币购入虚拟货币的价格作为认定标准,以前文所提冯国仕案为例,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有利于上诉人的原则,从被害人购入价格、上诉人变卖价格、案发时交易平台价格这三个价格中,选取了最低值即被害人购入价格来认定。

^②参见(2019)川01刑终948号。

^③参见(2021)粤刑终630号、(2018)粤刑申450号。

^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准,即增加实质判断的内容,在虚拟货币价值认定出现的极端情形,结合行为时圈子内价格、行为人主观认知或非法占有目的的实现程度、实际成本和实际收入等因素,化解价格失真风险。

(三) 进行竞合情形分析与财产犯罪的核心适用定位

当行为人以技术手段非法获取虚拟货币时,确实存在财产犯罪与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想象竞合的可能,此类案件的抉择应当考虑法益侵害的前后逻辑,结合行为情节与结果的实际危害程度进行综合判断。其一,若行为人的核心犯罪目的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计算机数据安全,意图通过植入病毒、攻击服务器等技术手段获取虚拟货币,且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破坏经评估认定后果严重的,则应以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罪名进行定罪;此时获取虚拟货币仅是犯罪目的之一,遭受侵害的财产性利益虽不是定罪关键,但也需作为犯罪情节纳入量刑考虑范围,实现全面评价行为社会危害性的目标。其二,若机械适用想象竞合择一重原则,仅以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罪名予以定罪,而忽视侵害财产性利益可能导致罪责刑不相适应。假定行为人通过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价值数百万的虚拟货币,其财产侵害的危害程度显然已远超计算机犯罪所能保护的标准,若仅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论处,则难以实现行为的法益侵害符合通过量刑欲达到的惩罚犯罪的目标。因此,处理竞合案件必须坚持双重法益全面评价,将另一法益侵害作为量刑加重情节予以考量,确保定罪量刑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有学者提出引入权利束理论解决非法获取虚拟货币的认定问题^[14],虽然该理论存在一定优势,但就我国国情而言,它也存在不适应性。一是该理论源于核心特征是弱化法益特定性的分析法学,将虚拟货币的“束点”即数据属性与“分支束体”即财产、数据法益并列,但易导致法益认定的模糊,处理非法获取虚拟货币案件时加重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我国传统的物权、债权概念也容易受到盲目引入的冲击。该理论具有天然的开放性,将虚拟货币所承载的利益视为可无限延伸的权利集合,不仅包含当前讨论的财产、数据利益,同时还为未来可能出现的分支束体提供想象空间,过分的开放显然与我国法律明文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存在冲突:我国《刑法》对犯罪构成要件

有严格限定,若依据权利束理论随意扩张法益范围,不仅增加了口袋罪的风险,同时也违背罪刑法定原则对禁止类推适用的要求。二是我国对虚拟货币采取严厉的监管态度,而权利束理论下的虚拟货币复杂且不确定,会给监管部门准确界定虚拟货币的性质、明确监管职责和范围带来困难。在权利束理论下虚拟货币既具有数据属性,又可能被视为具有财产属性,不同属性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难以清晰划分,导致监管部门难以依据法律确定具体的监管范围,间接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虚拟货币相关案件的审理需要投入更多人力物力,不仅加重了司法资源的适用成本,也可能会因不同法官对权利束理论的理解和认定不同而导致同案不同判的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使得非法获取虚拟货币的行为手段呈现技术型和传统型并存的特征。除技术手段外,行为人亦常采用传统侵财手段,如通过骗取、窃取等方式获取账号密码后转移虚拟货币,或直接窃取存储虚拟货币的硬件设备并转移资产。利用网络实施财产犯罪的本质不因路径变化而被排除传统意义上财产犯罪的范畴即并非纯正的网络犯罪^[15],当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功能造成实质性损害,仅将该系统作为实现传统侵财目的的工具以达成敛财效果时,该行为所侵害的核心法益应当界定为刑法所保护的财产性利益。这既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遵循,也是实现法律评价与行为本质相契合的应然选择。

随着数字化时代和虚拟市场经济交易时代的到来,财产犯罪的载体不再仅局限于传统有体物,以数据承载价值的虚拟货币应当以财产性利益的法律属性纳入财产犯罪的规制范畴。打破传统非法获取手段的局限,现有犯罪形式和技术手段的不断更新要求我们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策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犯罪形势,方能达到有效维护社会财产安全和金融秩序稳定的目标。

参考文献:

[1]赵天书.比特币法律属性探析——从广义货币学的角度[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5).

[2]任彦君.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的刑法定性分析[J].法商研究,2022(5).

[3]谢珏,王涵寒.涉虚拟货币诈骗行为的认定[J].中

国检察官 2022(24) .

[4]王爱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5]谢文翼,向柯翰.盗窃虚拟货币行为罪名适用的双重视角[EB/OL].(2023-10-23)[2025-09-19].<https://www.gp.nanchongpeace.gov.cn/fxyj/20231023/2799889.html>.

[6]蒋海涛.虚拟货币犯罪现状、防治困境与对策研究[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2(2).

[7]柯达.区块链数字货币的证券法律属性研究——兼论我国《证券法》证券定义的完善[J].金融监管研究,2020(6).

[8]姚瑶.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限缩适用——兼论数据犯罪的法益侵害[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2).

[9]王利明.论互联网立法的重点问题[J].中国检察

官,2016(21).

[10]徐凌波.虚拟财产犯罪的教义学展开[J].法学家,2017(4).

[11]胡春健,陈龙鑫.涉虚拟货币领域刑事犯罪研究[J].上海法学研究,2020(20).

[12]江湖.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的定性[J].人民司法,2023(11).

[13]张明楷.非法获取虚拟财产的行为性质[J].法学,2015(3).

[14]宋路明.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之刑法定性——基于“权利束”理论的展开[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5).

[15]高铭暄,孙道萃.网络时代刑法解释的理论置评与体系进阶[J].法治研究,2021(1).

Criminal Characterization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Behaviors for Illegally Acquiring Virtual Currency

JIA Jian, PAN Minxuan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 rapid iteration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has driven virtual currencies to become the focus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market. Their decentralized and anonymous nature has led some countries plagued by inflation and currency crises to view them as a potential tool to mitigate economic fluctuations. However, the standards for defining the legal nature of virtual currencies are inconsistent, leading to significant disputes an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the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illegal acquisition of such assets. Specifically, the approach of characterizing such acts as crimes against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 has obvious limitations, which not only runs counter to the essential nature of virtual currencies as property interests, but also fails to cover cases of illegal acquisition not perpetrated through computer technology. The diversity of illegal means and the lack of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amounts have further exacerbated the differences in judicial decis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law dogmatics, it is more reasonable to recognize such acts that deprive others of the exclusive and dominant rights over virtual currencies as property crimes. This judgment is based on the property attribute of virtual currencies and does not cross the boundaries of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of crimes and punishments, which can more accurately reflect the essence of the infringement of property legal interests by such acts. At the level of amount determination, the market transaction price at the time of the act should be taken as the benchmark, and all kinds of elements that affect the value should be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ed. While conducting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the principle of favoring the defendant in case of doubt and making substantive judgments in extreme circumstances should be followed to achieve uniform sentencing an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crime, responsibility and punishment.

Key words: virtual currency; judicial practice; property interest; property crime

(责任编辑 沐 槿)